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p> <p>一、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p> <p>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p> <p>三、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p> <p>四、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p> <p>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 twA+ 等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p> <p>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p> <p>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p> <p>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p> <p>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p> <p>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 等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p>	<p>一、為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能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出對象公司經營穩健，經參考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網站證券評等部門及貝氏信用評等公司所作相關研究資料，將第二款貝氏信用評等等級(FSR,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由 B+ 等級提高至 B++ 等級。</p> <p>二、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p> <p>一、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A 等級。</p> <p>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p> <p>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A 等級。</p> <p>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p>	<p>一、為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能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入者經營穩健，經參考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網站證券評等部門、及貝氏信用評等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所作</p>

<p>(A.M. Best Company) 之 <u>A</u> 等級。</p> <p>三、穆迪<u>投資服務</u>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之 A2 等級。</p> <p>四、惠譽<u>國際</u>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之 A 等級。</p> <p>五、中華信用評等<u>股份有</u>限公司之 twAA+ 等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p>	<p>(A.M. Best Company) 之 B++ 等級。</p> <p>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之 A2 等級。</p> <p>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之 A 等級。</p> <p>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A 等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p>	<p>相關研究資料，將第二款貝氏信用評等等級 (FSR,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 由 B++ 等級提高至 A 等級，另將第五款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 twAA 等級提高至 twAA+ 等級。</p> <p>二、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